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首席财务官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首席财务官候选人张秉霞女士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经审查首席财务官候选人张秉霞女士的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张秉霞女士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首席财务官相关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张秉霞女士为公司首席财务官，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王雪春、连旭、谭铭洲

2024年2月5日